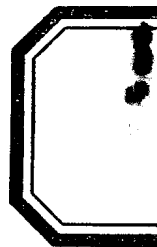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土地所有權 · 土地使用 ·
土地整理 · 土地法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土地所有權

卡爾納烏霍娃著

土地使用

普洛庫隆諾夫著

土地整理

鮑赤科夫著

土地法

卡贊采夫著

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北京

書號：1618

土地所有權·土地使用·土地整理·土地法

者：卡爾納烏霍娃、鮑赤科夫
普洛庫隆諾夫、卡贊采夫
者：石 礎
者：人 民 出 版 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者：新 華 書 店
者：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廠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3,000

一九五四年七月北京第一版

-11,000

一九五四年七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200元

土地所有權 (Землевладение)

著者：卡爾納烏霍娃 (Е. С. Карнаухова)

土地使用 (Землепользование)

著者：普洛庫隆諾夫 (Н. И. Прокуронов)

土地整理 (Землеустройство)

著者：鮑赤科夫 (Н. В. Бочков)

土地法 (Земельное Право)

著者：卡贊采夫 (Н. Д. Казанцев)

譯自 Большая Совет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第二版第十六卷

〔蘇聯大百科全書〕 國家科學出版社出版

土地所有權

土地所有權是在特定條件下的土地所有關係。土地所有權的形式是由生產方式決定的。在原始公社制度下，土地是公社的財產，它由佔有着它的氏族加以保衛，以防外來的侵佔。但在部落的境界以內，氏族的土地則被認為是「不屬任何人」的。部落中的一切成員，爲了經營上的使用，都可以佔用他所想佔用的土地，不過只許在使用期間內佔用。公社建立起內部的土地使用制度。生產力的發展和自發地形成的勞動分工，引起了交換和私有制（包括土地私有制在內）的發生和發展。生產資料和消費品開始集中到少數上層有產者手裏，因而這些人就有了使大多數人聽從自己支配的可能。自從剝削的關係一發生，土地就迅速被攫奪爲私有財產。雖然在對抗性的社會形態下公社土地所有制還在某種程度上保存着，但是作爲最重要生產資料的土地的絕大部分，已經集中到私有者手裏。「土地不屬任何人」的原則，已被新的「沒有無主的土地」的原則所代替。這個新的原則，業已成爲那土地所有權建築在統治與服從的關係上的對抗性社會經濟結構的基本原則。在產生土地私有制的各種方式中，除了佔據公社土地外，基本的方式是由政府

爲酬勞和獎勵而分配土地，以贈送方式或者根據遺囑把土地轉歸教堂和寺院所有等等。也有一些地段是從臨時的佔有而後成爲經常的佔有的。這在以前的俄國就是領地，而在西歐則爲封土和采邑。通過這種方法，幾乎所有的土地都變成了統治階級的私有財產。在奴隸制度下，土地所有權主要集中在奴隸主手裏。這些奴隸主的上層分子都擁有用佔據公共土地和私有土地的方法而形成的大塊地產。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就是封建制度和農奴制剝削的基礎。土地雖在形式上由國家支配，而實際上則分屬於各封建主的私有財產。在封建制度下，所有世襲的土地都分成貴族的土地和農民的'土地，而農奴則一方面耕種自己的土地，同時也耕種主人的土地。

在封建制度內部孕育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面對着並不與其相適合的土地所有權形式。土地所有權形式被改變了，資本主義社會建立起適合於資產階級生產關係的土地所有權形式。

資本主義改變了封建農奴制的土地所有權形式（雖然這種形式的殘餘一直保存到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最高階段），擺脫了土地所有權的等級性，把土地變成爲商品。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發生了土地從直接生產者和土地所有者兩方面分離的過程。資本主義使農業生產者從土地分離開來，使兩者向着兩極分化：一端是作爲出賣自己勞動力的僱傭

工人的生產者，另一端則是作為投入勞動的條件和手段的屬於私有的土地。同時，資本主義又使作為經營對象的土地從土地所有權和土地所有者分離開來。這個作為勞動條件的土地從土地所有權和土地所有者分離開來的過程，達到了這樣深刻的程度，以致土地所有者成了生產過程中根本不需要的代理人、寄生蟲。這一過程的另一方面就是按照資本主義的要求而變更了形式的土地所有權的集中，這種集中是由作為經營對象的土地通過地租之滙集於抵押銀行而實現的集中所決定的。在帝國主義時代，土地所有權和銀行資本的結合日益加強。

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土地私有制表現為與資本對抗並阻礙資本主義農業發展的經濟力量。土地私有制及其經濟表現——地租——既然大大地阻礙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因此，「急進的資產者……在理論上是反對土地私有制的……」（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俄文版，第二卷，上冊，第一三八頁）。但是，在實際上，資產階級却猛烈地反對土地國有化，因為資產階級害怕由於一種所有制形式的消滅將要危及其他一切所有制的存在。此外，資產階級自己也置備有土地，因為購置土地是一種有利可圖的投資。因此，資產階級不僅不廢除土地私有制，而且還在迄今尚無土地私有制的地方培植這種制度。美國就是這方面最顯明的例子。

在所有資本主義國家中，圍繞着土地問題展開着殘酷的階級鬥爭。大土地私有制的廢除對勞動農民羣衆和工人階級有切身的利害關係。在革命以前的俄國農村中，土地問題決定了階級鬥爭的內容。在沙俄時代，千百萬小農戶所有的土地，僅稍多於幾萬個農奴制大地產所有者所擁有的土地。列寧指出：「一千萬戶農民擁有七千三百萬俄畝土地。兩萬八千個高貴和醜陋的地主擁有六千二百萬俄畝土地。這就是農民爭取土地鬥爭所由展開的基本背景。」（列寧：「社會民主黨在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國革命中的土地綱領」，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一三頁）在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國革命時期，俄國許多地區的農民紛紛提出把地主的土地所有權轉交給農民和奪取地主土地的要求。共產黨支持了俄國農民爭取消滅大土地所有制的運動，領導了這一運動，並指出了在俄國解決土地問題的實際方法。列寧和斯大林全面地探究了土地國有化的理論，指出在什麼條件下，用什麼力量以及由什麼階級來進行，土地國有化才能實現。

在資本主義各國，土地所有權的具體形式是大不相同的，但是，土地所有權向大資本家和大地主手裏集中的現象却是到處皆然，而小生產者的貧困化和剝削也在日益加緊。例如在革命前的俄國，土地所有權被封建農奴制殘餘緊緊地束縛着。從一九〇五年

歐俄五十個省的統計材料可以看出俄國土地所有權的情況如下：在三億九千五百二十萬俄畝土地中，屬於私有的（主要是貴族所有的）計一億零一百七十萬俄畝（佔百分之二十五點八）；農民的份地計一億三千八百八十萬俄畝（佔百分之三十五點一）；政府官地、教會土地、機關土地計一億五千四百七十萬俄畝（佔百分之三十九點一）。在俄國的私人土地佔有中，是大地主的土地所有權佔着優勢：二萬八千個土地所有者就擁有六千二百萬俄畝土地，就是說平均每人擁有二千二百二十七俄畝土地，而其中六百九十九個土地所有者，每人差不多擁有三萬俄畝土地。農民和地主之間爲爭奪貴族大地產而進行了不可調和的鬥爭。在共產黨的領導下，俄國農民與工人階級結成聯盟，起而爲消滅地主的土地所有權，爲實現土地國有化進行鬥爭。

在資本主義各國，土地所有權所固有的一切對抗性矛盾，在帝國主義和資本主義總危機時代特別加劇了。這方面顯而易見的例子是美國。美國是擁有大塊土地的主要資本主義國家，在那裏已經沒有任何無主的土地了。土地的價格不斷上漲：每一英畝土地價格的指數，如以一九一二——一九一四年爲一百，則一九三五——一九三九年平均爲八十三，而到一九四六年就已上升到一百四十二，即上升了百分之七十以上。在美國，土地不斷地向最大的農場主手中集中，這可以從下面所引的材料中看出來：

農 場 面 積

對 總 數 的 百 分 比

面積	按農場總數計算		按農場所有土地計算	
	一九三〇年	一九四五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四五年
一〇〇英畝以下	五·六	五·一	一七·一	一四·四
一〇〇——一七四英畝	三·五	三·五	三〇·三	一四·二
一七五——二五九英畝	八·二	八·四	二一·八	九·三
二六〇——四九九英畝	七·四	八·一	二七·一	一四·四
五〇〇——九九九英畝	二·三	三·〇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〇〇英畝以上	一·〇	一·九	三三·一	四〇·三

土地所有權除了向大農場集中外，還向銀行加緊集中。農場主、特別是小農場主的抵押債務日益增多，一九四〇年農場主的抵押債務為六十六億美元，到了一九四九年已增加到八十五億美元。

在各殖民地和附屬國中，小土地所有者的狀況是非常困難的。這些國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一九三九——一九四五年）以後，被半封建殘餘的羅網所束縛着的農民的失地過程特別加速了。與此同時，土地所有權在進一步向一小撮剝削者手中集中。例如在印度，英國人和印度地主擁有全部耕地的三分之二以上。大多數地主把土地出租給大租戶，而

這些大租戶再把土地轉租給較小的租戶。在印度，轉租的「金字塔」竟多至二十層。千萬印度農民羣衆都陷於極度的貧困，而該國的農業則日趨衰落。在拉丁美洲，無地和少地的農民被剝奪了獲得土地的可能，因為土地是屬於大土地所有者、外國壟斷組織、銀行、教會和部分地屬於國家的。在那裏，土地的價格和租金高得令人難以置信。其中如巴西，百分之一點五的農場，集中了全部登錄土地的百分之四十八點三。結果在這些國家中，儘管廣大貧農羣衆迫切需要土地，大量土地却並沒有被耕種。例如在巴拉圭，開墾的土地只有百分之一，在巴西只有百分之一點六，在墨西哥只有百分之三點四，在烏拉圭只有百分之五，在智利只有百分之七點八，等等。

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權必然要引起土地的濫用、地力的耗損，它是使農業陷於極端落後，而使農民陷於窮困、飢餓和早死的阻滯農業生產力發展的最大障礙。擺在各個資本主義國家、殖民地國家和附屬國農民面前的迫切的任務，就是消滅大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列寧和斯大林闡明了解決這一任務的途徑，而蘇聯則開闢了解決這一任務的道路。

在蘇聯，由於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在世界上首先廢除了土地私有制。根據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曆十一月八日）由列寧簽署的土地法令，所有土地都被宣告為國家財產。蘇聯確立了最高的、最進步的土地所有權形式。蘇聯全部土地都是

全民的財產。蘇維埃國家把大部分土地撥給集體農莊永久地和無償地使用。撥給集體農莊的土地約爲五億公頃。在小部分土地上組織了國家的社會主義農業企業。蘇聯的土地所有制是使農業生產力不斷迅速增長的最重要條件之一。

蘇聯社會主義土地所有制的確立，在改善勞動農民的經濟狀況上起着極重要的作用，爲小農經濟的社會主義改造創造了有利的前提條件。斯大林指出：「從前，他們爲要買得一小塊土地，不得不積年累月，勉強積蓄一點金錢，東湊西借，以至於債台高築，遭受盤剝。購買土地的費用，當然也就使穀物生產底成本費增加起來。而現在，農民已不必這樣幹了。現在，他不必購買土地，便能生產穀物了。」（斯大林：「論蘇聯土地政策底幾個問題」，載「列寧主義問題」，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中文版，第三九〇頁）集體農莊的農民，由於免除了用於購買土地的支出，免除了地租的繳納，免除了抵押債務的清償和其他基於土地私有制所產生的支出，就擁有發展公有經濟和提高自己的物質福利的無限可能性。

蘇聯創立社會主義土地所有制的經驗，在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運用時，是考慮到各該國具體的政治的和經濟的特殊性的。根據列寧和斯大林創造性地擬定的馬克思主義的土地國有化理論，各人民民主國家雖把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加以消滅，但並未立即將全部

土地收歸國有。在各人民民主國家中，由於實行了革命的土地改革，大部分土地已經根據「耕者有其田」的原則分配給小農所有；一部分土地則轉歸人民民主國家所有。無地少地的農民從土地改革所形成的土地基金中分得了土地，大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已被徹底消滅。分配給農民所有的土地不能自由出賣，並限制其出租，這是為了避免造成土地所有者的壟斷狀態。土地所有權實質上等於實際的土地使用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在類似的條件下十分成功地進行了土地改革。

參考書目

馬克思：「資本論」，莫斯科，一九五一年，第一卷（第二十四章，第二節）；

第三卷（第三七——四七章）。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第四版，莫斯科和列寧格勒，一九三六年，第二卷。

「列寧全集」，第四版，第三卷（俄國資本主義發展）；

第四卷（農業中的資本主義）；

第一三卷（社會民主黨在一九〇五至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國革命中的土地綱領）；

第二二卷（關於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的發展法則的新資料）。

「斯大林全集」，第一二卷（論蘇聯土地政策底幾個問題）。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莫斯科，一九五二年。

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是指屬於個人、集體或國家的土地的使用程序、條件和形式。對於剝削階級社會形態下的土地使用來說，土地私有制（在奴隸制度、封建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條件下的土地使用）是個決定性的基礎。而社會主義的土地使用則是以全國土地的國有為基礎。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土地使用以剝削勞動農民和鞏固剝削制度為目的。而社會主義的土地使用則是消滅對勞動農民羣衆的剝削和促進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的必要條件。土地使用——在經濟上和法權上有限制的土地使用——以法律和契約等為其基礎。

作為一種社會現象來說，土地使用發生於遠古，同時每一種社會制度都造成與其相應的土地使用形式。在資產階級國家中，土地——農業中主要的生產資料——是一種私有財產；是可以買賣、出租、抵押、繼承的對象。土地的出租和抵押特別盛行。租賃的經營形式的增長就是資本主義農業發展的法則。例如在美國，由於廣大的中、小農民階層的土地被剝奪，佃農的數目和租賃土地的面積逐年增加，這就大大地加強了對勞動者的剝削。濫行使用土壤的土地租賃，引起了土壤肥力的急劇下降。美國國內所有土地的

六分之一以上，業已由於侵蝕而喪失了肥力。在英國、法國以及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也可以看到類似的過程。

蘇維埃土地使用的基礎是土地國有制，這是和以前所有的社會形態下的土地使用根本不同的。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消滅了土地私有制。根據斯大林憲法（第六條）的規定：土地及其蘊藏、水流和森林概為國家財產，即全民財產。蘇維埃國家是蘇聯土地的統一的和唯一的所有者。在土地國有的條件下，生產上的土地使用只能按法律規定的土地使用形式來進行。蘇聯境內所有土地都形成為統一的國有土地，其總面積超過二十億公頃，其中包括各種不同經營用途的土地。在全部土地中，用於農業生產的約佔百分之三十一點一；國有林地約佔百分之三十三；特種用地（工業用地、運輸業用地）約佔百分之一點二；城市和市鎮土地約佔百分之零點三；國家保留地約佔百分之二十一點九；其他土地約佔百分之十二點五。統一的國有土地的經營使用是由國家所制定的土地使用條例來決定的。現行土地法最重要的根據是：「蘇聯憲法」、「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及「蘇聯土地使用和土地整理通則」。

土地國有化為合理使用蘇聯土地財富和改造自然提供了極其廣大的可能性。為改造自然、為先進的農業技術、為合理地使用土地而進行鬥爭，是社會主義農業發展的必要

條件。蘇聯的土地使用者爲：一、國家機關、企業和組織（國營農場、農業機器站等）；二、集體農莊和合作社；三、集體農莊農戶；四、社會組織；五、個體農民；六、個別公民（工人、職員等等）。所有土地使用者都必須嚴格按照那撥給土地時所指定的用途去使用土地，一貫地履行由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對國家的義務。土地使用者不能出租、饋送、遺贈、出賣他所使用的土地或以任何其他方法轉讓自己的土地使用權，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除外。任何破壞土地國有制的行動，都要負法律上的責任。

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個不同階段中，土地使用也有各種不同的形式。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土地使用的基本形式就是國營經濟（國營農場、農業機器站、護林站等等）和合作社集體農莊經濟（集體農莊、合作社等等）的土地使用。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的土地使用具有決定性的作用。

截至一九五一年一月止，蘇聯集體農莊大約共有五億五千萬公頃以上的土地，國營農場的田地超過七千萬公頃，機關和企業的副業以及其他土地使用者所佔用的土地則爲一千六百餘萬公頃。除此以外，還有一億二千萬公頃以上的國有土地和國有林地歸集體農莊長期使用。在國營農場中，除了經常使用的土地外，還有根據合同交給國營農場長期使用的國有林地，以及根據政府機關的特別決議撥給國營農場長期使用的國有土地。

國營農場和集體農莊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農業經營組織。它們所使用的土地，超過最大的資本主義農業企業的土地面積。在偉大的衛國戰爭以前，每個集體農莊平均擁有一千三百公頃以上的土地，許多國營農場的土地面積且以幾萬公頃計。由於集體農莊的合併，集體農莊使用土地的平均面積更加擴大了。在集體農莊中，農民土地使用中的一切地區組織上的缺點，如交錯地、遠地、楔入地、間雜地等一切缺點已被消除，從而能夠有組織地和有利地進行經營。社會主義國家在組織土地使用上給予集體農莊（經過農業機器站等）以幫助。國家責成土地使用者要保證正確地經營撥給他們的一切土地。「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和各種土地法令，都規定了土地使用者應負的義務。國營農場使用土地的程序由規定播種面積和休閒、刈草、植樹等規模的國家計劃任務來決定。

黨和政府特別重視建立和保證集體農莊穩固的土地使用（一九三二年九月三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關於建立集體農莊穩固的土地使用」的決議，「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國家發給集體農莊以無限期、永久和無代價使用土地的證明書。在斯大林憲法中指出：「凡集體農莊所使用之土地均歸該集體農莊無代價與無限期使用，即永遠使用之。」（第八條）這是具有非常重大的政治和經濟意義的。把土地交給集體農莊永久使用一事，向全世界表明了：只有蘇維埃政權才能實現勞動農民多少世紀來要求土地的